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申请指南

1. 补贴对象

实施强制免疫、强制扑杀猪、牛、羊、禽

1. 补贴范围

实施强制免疫、强制扑杀猪、牛、羊、禽

1. 补贴标准

按照强制免疫、强制扑杀相关规定进行

1.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 102号）

1. 咨询电话

0372-5924379

1. 受理单位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1. 办理时限

根据强制免疫、强制扑杀的猪、牛、羊、禽情况而定

1. 联系方式

0372-5924379

1. 监督举报电话、地址

0372-5924379 安阳市解放路5号

1. 申请程序和申请材料
2. 强制免疫：制定实施全县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及春秋季免疫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春秋季集中防疫及平时补免补防。（1）：春秋两季集中防疫，由乡（镇）政府分管畜牧工作负责人根据全乡（镇）养殖场存栏量，应免量申请订购疫苗。领取疫苗集中防疫。（2）：除集中防疫外，平时需补免补防的，养殖场（户）到乡（镇）政府，由主管畜牧负责人根据养殖场（户）畜禽应免量开疫苗领取单，到安阳县兽医中心领取。各乡镇建立免疫档案。对免疫进行监测，对抗体达不到要求的进行补免补防，直至免疫合格。

2、强制扑杀：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相关信息，2个小时组织所在乡镇人员及县级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临床诊断、现场采样，监测结果逐级上报，确诊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扑杀。各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结构根据各自分工开展工作，结果及时上报。

十一、强制免疫补助结果

2022年上半年购买重组禽流感病毒三价灭活疫苗20万毫升，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5万毫升，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5万毫升，小反刍兽疫疫苗1.5万头份.